

#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成经开经信发〔2021〕41号

---

##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疫情期间工业类企业贷款贴息补 助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企业：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的政策措施的通知》（龙府发〔2020〕1号）、《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龙府办发〔2020〕7号）、《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开经信发〔2020〕13号）要求，现将开展疫情期间工业类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在龙泉驿区注册、纳税并纳入龙泉驿区统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工业企业，企业近两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2. 符合我区汽车、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产业发展需要或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且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产值在1000万元（含）以上；

3. 在驻区银行新贷、展期、续贷或存续的期限一年（含）以上的融资借款，且自2020年1月1日至龙泉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前，实际支付利息在10万元（含）以上。

## 二、支持标准

对疫情防控期间获得银行新贷、展期、续贷的企业，给予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支付利息中按LPR计算利息金额不高于50%的比例贴息，最高20万元；对疫情防控期间已存续的贷款，给予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支付利息中按LPR计算利息金额不高于30%的比例贴息，最高10万元。

## 三、申报材料

1. 《龙泉驿区民营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期间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营业执照或税收解缴回执单、完税凭证复印件；

3. 规下工业企业提供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告（带二维码），规上工业企业提供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产值报表（区统计局盖章）；

4.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利息支付汇总表；

5. 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新贷、展期、续贷或存续的期限一年（含）以上的融资借款和按时支付利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合同、借据、银行盖章的用款说明（疫情防控期间的用款金额及用款时间明细）、利息支付对账单或利息支付凭证，要求与利息支付汇总表一一对应）；

6. 诚信申报承诺书。

####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申报，2021 年 11 月 1 日（周一）截止申报。

2. 资料提交：相关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后，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区经信局（成都公路口岸 816 室）。联系人：李晋涛，联系电话：84815629，电子邮箱：437257167@qq.com。

3. 项目审核：区经信局组织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

#### 五、其他要求

1.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国家、省、市、区级政策奖补资金。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第一批已申报企业不可重复享受已贴息部分。

2. 同一企业申报本补助项目各批次累计不得超过支持标

准中最高额度。

3.本政策实施过程中由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龙泉驿区民营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期间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第二批）申报书（封面）
2. 龙泉驿区民营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期间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申报表
3.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利息支付汇总表
4. 诚信申报承诺书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2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5日印发

# 龙泉驿区民营工业企业疫情 防控期间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第二批)

## 申报书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 填报说明

## 一、格式要求：

- (一) 统一用 A4 纸，单双面印刷均可。
- (二) 按照给定格式编写，除封面外，正文为方正仿宋字体。
- (三) 封面切勿用塑料封皮，申报书统一装订成册。
- (四) 装订顺序：
  1. 封面；
  2. 《龙泉驿区民营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期间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申报表》；
  3. 营业执照或税收解缴回执单、完税凭证复印件；
  4. 规下工业企业提供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二维码），规上工业企业提供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产值报表（区统计局盖章）；
  5.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利息支付汇总表；
  6. 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新贷、展期、续贷或存续的期限一年（含）以上的融资借款和按时支付利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合同、借据、银行盖章的用款说明（疫情防控期间的用款金额及用款时间明细）、利息支付对账单或利息支付凭证，要求与利息支付汇总表一一对应）；
  7. 诚信申报承诺书。

二、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三、本申报书一式 2 份，所有资料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 龙泉驿区民营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期间贷款贴息补助

## 项目申报表

申请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

企业 基 本 信 息	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控股情况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是否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注册资本	员工人数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主导产品				
	2019年主营业务或产值情况							
	2020年主营业务或产值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联系 方 式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 融 资 情 况	序号	贷款银行 (明确到支行)	贷款 期限	贷 款 金 额	贷 款 起 始 时 间	贷 款 截 止 时 间	疫 情 防 控 期 间 已 付 利 息	类 型 ( 新 贷 / 展 期 / 续 贷 / 存 续 )

备注：1. 企业控股情况：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或其他；

2. 所属行业：汽车、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



#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利息支付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贷款银行（明确到支行）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借款合同号	借据单号	支付利息日期	支付利息金额
支付利息合计：							

##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已认真阅读了关于开展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清楚并理解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本企业承诺本次申报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企业承诺本项目未曾且不会重复享受国家、省、市和区级其他政策奖补资金；

四、本企业承诺所有申报资料有且仅使用一次；

五、本企业近两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本企业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企业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